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河高管委发〔2018〕8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区属企业，市驻区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2月6日

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河源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创业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河源高新区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工作进程，按照省、市对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现对《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河高管委发〔2015〕4号）修订如下：

一、实施高企引育行动，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大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1. 对当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含广东省先进技术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申报材料提交至省科技厅并获受理的，一次性给予补助5万元，获认定后，再一次性给予补助20万元。

2. 对整体搬迁落户我区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含广东省先进技术型服务企业）给予50万元支持。

3. 对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百强企业名单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支持。对通过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支持。

4. 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补助5万元。

（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 对将研发总部迁入我区的大型企业，研发总部固定资产达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支持，

并对其新增科研贷款所需支付利息的 1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贴息扶持。

6. 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在审计（税务）核定的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含）以上的企业，按研发费用支出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对我区企业、科研院所牵头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类除外），给予国家、省拨款额 10% 的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 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购买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的，按其实际发生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技术培训、技术成果鉴定等科技服务的，按其实际发生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的，按单项检验检测实际发生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建设多层次创新平台

（三）加快科技自主研发平台建设

9. 对组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重

大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支持；对组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支持；对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分别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支持。

10. 对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未能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按时如实填报企业（单位）研发情况统计年报表中企业研发机构相关数据的，每年给予 2 千元补助。本条款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统计人员个人帐户。

（四）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11. 对新认定为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对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前 3 年新增的投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总经费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

12. 对我区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支持。

13. 对我区新认定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支持。

14. 对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建设面积，新建面积按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扩租面积按每平方米租金的 50% 给予一次性一个年度的支持（租期一年内的按月计算），单个科技企业孵化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从纳税之日起 3 年内，按其营业收入的 10% 给予支持，第 4-5 年按 5% 给予支持，单个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5. 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名及优秀奖并在我区落户注册的创业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名及优秀奖并在我区落户注册的创业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市级（含本区）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名及优秀奖并在我区落户注册的创业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科技成果并在我区落户注册的创业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 100 万、50 万、30 万、20 万元资助。

16. 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举办各类“双创”活动。每场次创新创业活动的补助标准为 5000 元，活动规模不少于 30 人，单个运营机构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10 场。

17. 鼓励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社会公认度较高的经营管理人员申请成为高新区创业导师，对经高新区管委会备案入库的创业导师，颁发证书并一次性给予补助 2000 元。

18. 在孵企业租金补贴：在区内注册成立并进入各孵化器机构的在孵企业，由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制定“在孵企业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企业，按照其实际孵化面积和实际租金给予租金补贴，最大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 15 元/平方米·月，最长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的企业，按照其实际孵化面积和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场租补贴，最大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 7.5 元/平方米·月，最长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考核结果低于良好等次的企业，不予补贴。

三、优化综合创新生态体系

（六）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

19. 鼓励科技服务业发展，建立包括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体系认证等科技中介服务在内的科技中介机构服务产品目录。对在区内登记注册的科技中介机构并获进入目录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3 万元。每辅导一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给予中介服务机构 1 万元奖励。每辅导一家区内企业通过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定的，给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5000 元资助。为区内企业提供除上述服务外的其它科技中

介服务产品的，按照成交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每个机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七）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20.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企业，按照实际贷款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1. 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在区内投资建立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基金。以公司制设立的股权投资类基金，根据其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的 2‰ 给予基金管理机构补助；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类基金，根据合伙企业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规模的 2‰ 给予基金管理机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以上基金对区内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按年度实际投资金额的 2% 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每个投资机构每年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八）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22. 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转让给我区企业并实现产业化的，按其每项转让收益的 5% 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我区创办企业的，按其落户后第一年度实际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3. 加快军民技术融合，鼓励科技型企业“民参军”，参与军方资质认证，其中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生产保

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认证，每通过一个给予 5 万元奖励。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民营科技企业，首次年度销售额达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

（九）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24. 优化专利申请与授权的资助政策

1) 国内专利资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专利权人 5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专利权人 10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专利权人 300 元/件（本项资助与市级资助之和不得高于企业申请官费与代理费之和）；

2)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对专利权人的资助：获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 2 万元/件；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资助 1 万元/件，同一件专利的资助仅限于 2 个国家；

3) 对专利权人发明专利年费的资助：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维持 6-9 年的，第 9 年给予一次性资助 4000 元/件；维持 10-12 年的，第 12 年给予一次性资助 8000 元/件。

25. 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引导企业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推广运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29490-2013）认证，且当年专利申请量达 5 件以上（其中含一件及以上发明专利申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26.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27.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企业，一次性给予补助：金奖每项 30 万元、优秀奖每项 20 万元；获得广东省专利奖企业，一次性给予补助：金奖每项 15 万元、优秀奖每项 10 万元。

（十）提升创新文化软实力

28.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和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50 万元、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和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30 万元的配套奖励。

29. 打造创新创意品牌。对参加政府主办的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复赛入围资格的项目，给予 5 万元支持，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对参加政府主办的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复赛入围资格的项目，给予 2 万元支持，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支持；对获得我市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支持；对在我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和 2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支持。

（十一）支持企业上市

30. 对区内企业主体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技创新板成功挂牌上市的（含“借壳”、“买壳”），一次性给予补助300万元；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一次性给予补助50万元；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补助10万元。

（十二）鼓励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

31. 对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企业，按照每个产品2千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32. 对当年新注册商标的企业，按1千元/个给予补助。对当年新注册海外商标的企业，按2千元/个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33.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补助20万元。

（十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34. 对企业赴境外参展的，按照1个展位补助5000元，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补助额不超过3万元。对企业设有境外分支机构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十四）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35. 对区内企事业单位，每主导或参与制订一项国际标准并发布实施的，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50万元、10万元；每主导或参与制订一项国家标准并发布实施的，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20万元、5万元。每主导或参与制订一项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一次性分

别给予补助 10 万元、3 万元；每主导或参与制订一项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的，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 5 万元、2 万元。

四、附则

本意见所涉及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列支。本意见与我区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由河源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期限为 2018-2020 年度，可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抄送：高新区班子成员、副调研员。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